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56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計畫複審會議議程1060725

開會事由：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複
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7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主持人：本局國小教育科鄭科長凱仁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梅珍 03-3322101#7417

出席者：本府教育局中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、中壢國中羅校長新炎、大成國中蔡校長聖賢、楊明國中田校長應薇、觀音國中蘇校長美珍、仁美國中謝校長益修、大有國中陳校長家祥、大崙國中梁校長忠三、過嶺國中詹校長昭棣、新明國小林校長瑞錫、中原國小張校長明侃、文化國小鄭校長惠欽、八德國小吳校長玉琦、大崙國小高校長德生、高原國小羅校長玫玲、內壢國小邱老師明義、新坡國小楊老師皓晟、中壢國中周主任慧怡、楊明國中蔡老師淑梓、大成國中賴老師安莉、忠貞國小姜老師吟芳、中原國小黃老師玫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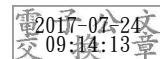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備註：

一、本案請惠予出席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、會議當日請審核委員自新明國小大門進入。



SEC 教務106/07/24 13:33



1060005895

無附件